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4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周萱茹

被告 巫怡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柒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均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及113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4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詳如附表所示，利率均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算，嗣後如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
02 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
03 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時即喪
04 失期限利益，原告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
05 攤還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按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
06 息，並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4筆借款均
08 未按期清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合計本金新臺幣
09 （下同）61萬7789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貸款契約第
10 11條第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
11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
12 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華郵政2年期定
16 期儲金機動利率表、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
17 明細查詢申請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各4份為證，
18 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
20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1 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日/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按左開利率20%
1	95萬元	28萬5581元	110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萬元	1萬5028元	110年6月29日/ 115年6月29日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36萬元	28萬5458元	113年4月1日/ 118年4月1日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萬元	3萬1722元	113年4月1日/ 118年4月1日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40萬元	61萬7789元					